

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服務申請暨審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目的

為提供不同障礙類別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希望藉由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統一簡稱特教助理人員)提供相關服務，使得特殊教育教師、學生、家長能得到最大支持，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轄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且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申請方式

(一) 需求評估

學校應全面整合相關資源，且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學生有特教助理人員服務之需求後，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期程

每學年提供 6 階段申請：第一學期為 6 月、9 月及 10 月，第二學期為 12 月、1 月及 3 月。

(三) 申請程序：提供網路申請及紙本申請。

1. 網路申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個別學生網路申請流程，且列印個別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通報系統頁)，其中「助理人員服務申請同意書」(通報系統頁)務必經學生家長簽

署，並完成學校逐級核章程序後，留校備查。

2. 紙本申請：填寫「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含同意書)」，並經學生家長簽署及完成學校逐級核章程序後，併同鑑定安置結果證明影本，逕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辦理。

五、審查程序

- (一) 由本局針對學校填報之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並遴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辦理專業審查後，核定學生適當之服務時數。
- (二) 對難以釐清學生需求或複雜案件，將請學校教師或熟悉學生情形者偕同申請學生(或拍攝影片)出席審查會議，俾利審查人員研判其服務需求。
- (三) 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並告知未獲通過者理由或提供學校相關建議。

六、申復管道及程序

- (一) 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如經學校特推會評估仍有服務需求，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 (二) 採網路申請者，請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E化專區」完成填報；以紙本申請方式者，填寫「再審查申請表」，且完成學校逐級核章程序後，併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辦理。
- (三) 由本局遴請專家學者召開申復審查會辦理專業審查後，核定學生適當之服務時數。
- (四) 倘學生有特殊需求，將依學校特推會評估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規劃情形，並由學校相關人員出席審查會議與本局遴請之專家學者進行晤談，專業評判確有額外需求者，將適當增加每週服務時數。

七、審查原則：符合以下情形者經專業審查後，將優先予以補助。

- (一) 學校之專任教師助理員數量，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員額編制者。
- (二) 經鑑輔會鑑定，具中度及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其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 審查時考量各項因素，如學生障礙類別、校園環境、學生特殊疾

病、安全維護、同儕支持、輔具提供、交通車搭乘、學校輔導措施、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協助情形等，經專業評量及判斷學生確有特教助理人員服務需求者。

八、審核時數基準

- (一) 為符合經費之有效運用，審核時數基準將參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之經費補助核定基準辦理。
- (二) 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核定服務時數。
- (三) 依學生特殊需求，審查時考慮各項因素，以專業評量及判斷為主，並由本局遴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辦理專業審查後，核定學生適當之服務時數。
- (四)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有因嚴重障礙致行動不便者、無法生活自理亟需協助照護者達全班學生人數 3 分之 1 以上時，除依進用辦法規定核定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時數外，另增加該班級每週 10 至 20 小時之特教助理人員服務。
- (五) 安置於普通班之極重度肌肉萎縮症學生或成骨不全症學生，為協助其生活自理、學習及安全需求，核定學生在校上學期間全時之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

九、考核服務成效及檢討反饋之機制

- (一) 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召開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成效檢討會議，對其服務成效進行分析及檢討，並將結果上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E化專區」。
- (二) 本局將針對其填報資料召開檢核會議，且請學校依本局檢核意見辦理，並進行後續考核及追蹤。
- (三) 倘學校已全面整合相關資源，且經特推會評估有服務時數不足問題，本局將藉由服務成效檢核機制及時反饋，並做適當之調整。

十、督導及管理

特教助理人員服務期間，學校相關人員、特教助理人員應辦理事項

及其督導管理與績效評核規定，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辦理。

十一、敘獎

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得視實際績效或特殊表現等具體事蹟，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二、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暨本市預算項下支應；倘以上經費仍不足支應學校需求，得由學校自籌或由學校用人費用外之相關經費支應(如業務費及校內基金賸餘款等相關經費)。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